



ONTAP 9.16.1.

ONTAP 9

NetApp
January 17, 2025

目錄

ONTAP 9.16.1.....	1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停用 NVMe 主機上的 TLS	1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停用延伸的 Qtree 效能監控	1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移除 CORS 組態.....	1

ONTAP 9.16.1.
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停用 NVMe 主機上的 TLS

如果您在 NVMe 主機上設定了適用於 NVMe / TCP 連線的 TLS 安全通道，則必須先停用它，才能從 ONTAP 9.16.1 還原叢集。

步驟

1. 從主機移除 TLS 安全通道組態：

```
vserver nvme subsystem host unconfigure-tls-for-revert -vserver  
<svm_name> -subsystem <subsystem> -host-nqn <host_nqn>
```

此命令會從子系統移除主機，然後在沒有 TLS 組態的情況下重新建立子系統中的主機。

2. 確認已從主機移除 TLS 安全通道：

```
vserver nvme subsystem host show
```
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停用延伸的 Qtree 效能監控

從 ONTAP 9.16.1 開始，您可以使用 ONTAP REST API 來存取延伸的 qtree 監控功能，包括延遲指標和歷史統計資料。如果在任何 qtree 上啟用延伸 qtree 監控，則在從 9.16.1 還原之前，您必須先將其設 `ext_performance_monitoring.enabled` 為假。

深入瞭解 ["使用延伸 qtree 效能監控還原叢集"](#)。

從 ONTAP 9.16.1 還原之前，請先移除 CORS 組態

如果您使用跨來源資源共享（CORS）來存取 ONTAP S3 儲存區，則必須先將其移除，才能從 ONTAP 9.16.1 回復。

深入瞭解 ["使用 CORS 還原 ONTAP 叢集"](#)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